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92號

原告 楊亞倫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肆佰貳拾肆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修正之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公布，並於110年7月20日施行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

01 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
02 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
03 正理由即明。其中，原告請求確認之本票約定利率19.68%，
04 於民法第205條修正後之110年7月20日起已逾16%法定上限，
05 超過部分無效。是以，經計算本件至起訴前1日已確定之利
06 息、違約金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7 252,424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。

09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0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
11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

21 附表：

2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4萬元	1	利息	24萬元	95年11月18日	110年7月19日	(14+244/365)	19.68%	69萬2,822.27元
	2	利息	24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6月23日	(3+339/365)	16%	15萬864.66元
	3	違約金	24萬元	95年11月18日	110年7月19日	(14+244/365)	3.936%	13萬8,564.45元
	4	違約金	24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6月23日	(3+339/365)	3.2%	3萬172.93元
		小計						101萬2,424.31元
合計								125萬2,424元